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6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 —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註釋 — 20.應付職工薪酬 — (3)設定提存計劃明細情況」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董事會現提供有關本集團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繳費(「失業保險計劃」)以及由本集團設立的企業年金方案(「企業年金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且不可退還，而本公司於供款後不得動用上述供款及不會享有任何酌情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

根據企業年金方案運作的相關政策及規則，因僱員在全數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企業年金方案而被沒收的任何供款須保留在公共賬戶內，以惠及仍在企業年金方案的僱員。因此，企業年金方案下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不得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方實施企業年金方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供款被沒收。

上述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